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林湘稊（即林孟歐即林科宜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 陳聖德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0、00

樓

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相 對 人

01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05 相 對 人

06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9 法定代理人 利明

10 相 對 人

11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13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

1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湘稥（即林孟歐即林科宜）自中華民國113年2
17 月21日1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18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19 理 由

20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
21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
22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
23 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
2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
25 別定有明文。

26 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
27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,457,431元，
28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，但協商不成立。聲請人現平均
29 每月收入約18,000元，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
30 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31 三、經查：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

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戶籍謄本、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9年、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生活必要支出清單、依法受債務人扶養之人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同業公會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」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在卷可證。查聲請人所列舉生活必要支出等費用之金額，衡諸現今一般生活水準，尚屬相當，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 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 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法 官 顏 世 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本裁定已於113年2月21日公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葉 俊 宏